

采购编号：QPZFCG2024-201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青浦区社区卫生医疗服务能力同质
化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本项目预算为 4,034,6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社区卫生医疗服务能力同质化提升建设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4-201）
- 3、预算编号：1824-000118547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交付日期：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7、质量保证期：中标人须提供软件系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的系统维护服务。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09-12 至 2024-09-23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

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华科路 550 弄 2 号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庄逸辉

电话：021-69734313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青浦区社区卫生医疗服务能力同质化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PZFCG2024-201

项目内容：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华科路 550 弄 2 号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庄逸辉

电话：021-69734313

传真：/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本项目预算为4,034,600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

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

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

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

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

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

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需求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青浦区社区卫生医疗服务能力同质 化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青浦区社区卫生医疗服务能力同质化提升建设项目

1.2 建设目标

推进病历质控系统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住院及医务科的使用，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病历质控同质化；为提高医疗质量、提供患者关怀、降低医疗成本和提高医疗效率，推进临床路径系统的应用；全面推进青浦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智慧移动护理信息化的应用落地，推进住院和护理服务同质化。

同时，响应国家信创产业的战略部署，聚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推进自主可控技术在医疗健康行业的软件适配和推广，建立基于安全可控的行业应用及服务模式，本项目建设符合国产化信创和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1.3 建设内容及范围

1、病历质控系统

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同质化，覆盖门诊和住院的病历质控系统用于管理电子病历书写的质控目标、时间点、关键节点等质控内容，并实时监控电子病历书写的质控情况。由终末控制转到全面的环节控制、过程控制，这些控制要求包括时限质控、内容质控、三级质控等。通过病历三级质控体系，强化病历质量管理，在事前、事中、事后环节持续病历质量控制，实现医疗质量的持续提升和同质化管理。

实施对象：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临床路径系统

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同质化，按照《临床路径管理指导原则(试行)》，实现疾病规范化的医疗服务。临床路径系统的应用可以促进医疗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关怀，同时降低医疗成本和资源的浪费。落实“关于印发《上海市社区医疗服务基本病种清单（2023 版）》的通知”相关代码标准和工作要求。

实施对象：先行实施金泽、赵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他社区业务开展、实施条件成熟后，无条件调试接入）。

3、可视化护理大屏系统

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同质化，以社区医疗同质化为切入点，通过病区可视化护理大屏系统提升护理服务同质化水平。可视化护理大屏系统及时获取医生工作站相关动态信息、展示医生新开的医嘱，方便护理人员从上班开始就知道应优先处理哪些护理事项，减轻护理人员的人工抄写工作量。

实施对象：先行实施金泽、赵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软件交付（其他社区实施条件成熟后，无条件调试接入）；金泽、赵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自备智慧大屏。

4、移动护理

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同质化，依托现有管理体系和专业力量,提升社区医生疾病诊断和社区护士医疗服务能力。通过移动护理系统将服务延伸到患者床旁，提供患者身份识别、体征数据采集，自动生成体温单及医嘱执行过程的跟踪，提供护士工作效率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以及提升病人满意度。

实施对象：先行实施金泽、赵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软件交付(其他社区实施条件成熟后，无条件调试接入)。

5、移动决策支持系统

移动决策支持系统需基于“青浦区社区决策支持系统”为基础，新建系统通过部署在政务外网，应用端接入一网协同办公平台，运用系统的数据钻取和指标的灵活展现功能，通过全面接入政务用户认证体系，为区卫健委及社区医院的管理者决策分析提供移动端方式的及时、准确的量化数据和深入分析，推进管理模式和运行方式加快转变，进一步提高医院运营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满足区卫健委领导层、各业务科室科长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领导层及时掌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动态的需求。

实施对象：区卫健委、相关业务科室及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区域超声报告平台

建设区域超声报告平台，实现覆盖青浦区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用的云化的一套超声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效率和诊疗水平，加强医疗卫生质量控制，降低医疗成本，缩短群众的检查就医时间，更好地为群众提供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实现超声检查信息共享，达到医疗设备资源利用最大化，使各级医疗机构资源协同起来，优化卫生资源的配备。

1.4 项目实施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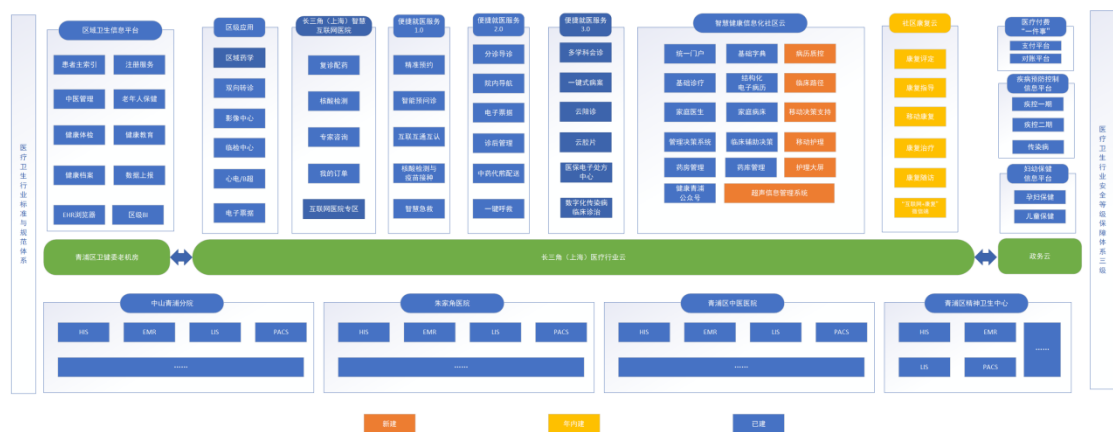
本次项目的服务单位涉及但不限于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清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1	练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朱家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赵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白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华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重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徐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金泽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盈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香花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夏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徐泾北大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建设周期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满足项目交付实施时限要求的进度计划。

2 项目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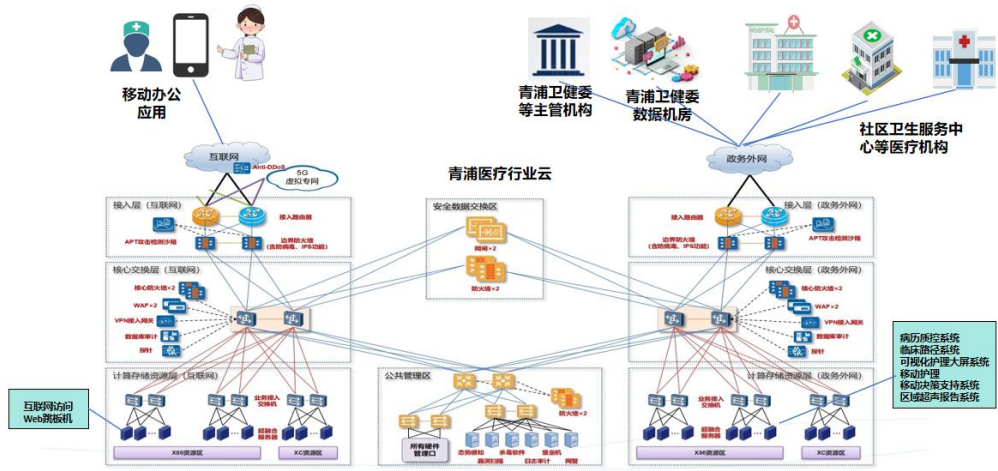
青浦区域医疗信息化系统总体框架

在“十四五”规划下，青浦区将重点推进卫生健康事业的数字化转型。本项目将集中部署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信创区域，与现有云资源紧密整合，利用其存储和计算能力，实现医疗数据的高效管理和分析。目前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具备基础的数据存储和处理能力，但需进一步优化以满足信创及、更广泛的数据交互和应用需求。

本项目将强化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的数据交互能力，确保数据的合规开放共享，提升数据质量和安全，构建全链条的数据采集、传输和汇聚体系。旨在实现青浦区社区医疗业务的协同一体化，提供一站式惠民服务，增强行业治理能力，并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卫生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2.1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

青浦区社区卫生医疗服务能力同质化提升建设项目网络拓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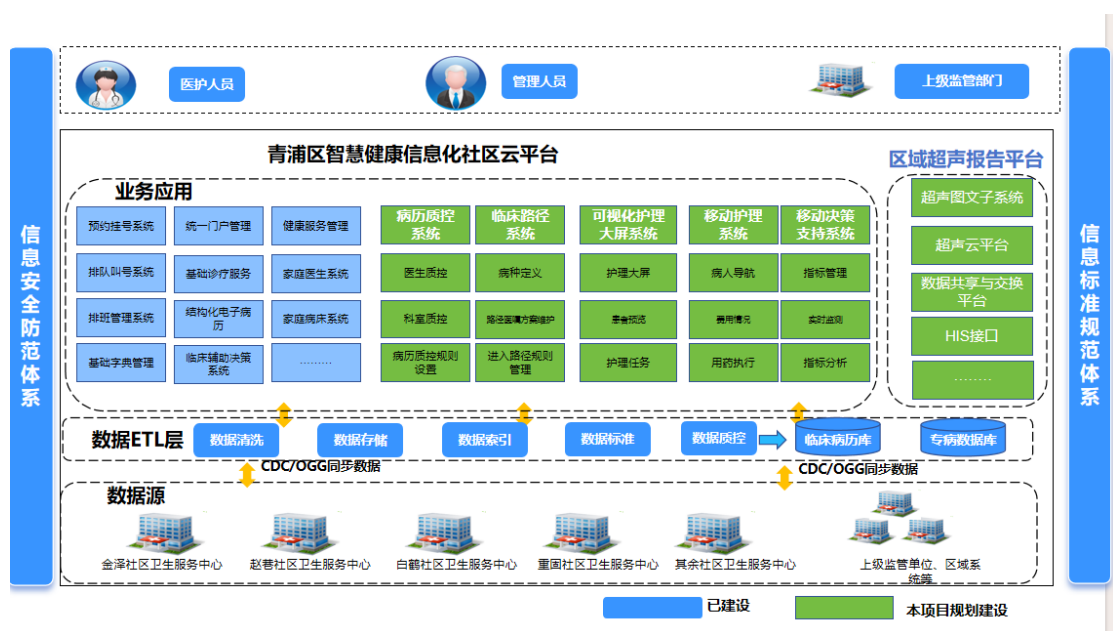
项目运行所依托的基础软硬件平台将集中部署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信创区域，以云服务方式涵盖青浦区域内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包括病历质控系统、临床路径系统、可视化护理大屏系统、移动护理、移动决策支持系统、区域超声报告系统。卫健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各级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医护人员通过政务外网访问云端的服务，相关服务部署于医疗行业云政务外网区域。

2.2 智慧健康信息化社区云

智慧健康信息化社区云平台，整合社区各条线医疗应用系统、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流程，面向居民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医疗健康服务。云服务集中部署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社区服务以微服务发布的方式涵盖青浦区域内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25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92 家村卫生室。建设功能对标上海市《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水平等级评审标准》应用水平测评标准，参考《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和《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的建设标准，着眼于患者就医“预约”“问诊”“检验检查”“健康管理”等流程和应用创新，辅助和支持患者就诊就医服务、患者信息区内共享、共性医疗流程整合、运营管理智能决策、区域预约及业务协同等业务。

目前青浦区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经基本达到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水平四级的应用水平，为患者提升更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管理水平。

3 目前系统部署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服务平台，虚拟机的服务器操作系统环境为 CentOS，服务器数据库为 Oracle Database。总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在青浦区智慧健康信息化社区云平台上进行拓展建设，旨在通过技术手段提升社区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图中蓝色部分代表已经建设完成的模块，而绿色部分则表示尚未建设的内容，是本项目须进行建设的。已建设的模块构成了平台的核心功能，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营提供了坚实的信息化基础。

本项目旨在青浦区智慧健康信息化社区云平台上拓展和建设六个关键应用，以进一步提升社区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这六个应用包括病历质控系统、临床路径系统、可视化护理大屏系统、移动护理、移动决策支持系统和区域超声报告平台，相关应用需要与现有的社区云平台基础设施紧密集成，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完善和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4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旨在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医疗服务同质化，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整体服务水平。通过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病历质控、临床路径、护理大屏、

移动护理、决策支持以及超声报告等六大系统，实现医疗服务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医疗效率，降低成本，同时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缩短患者就医时间。确保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医疗服务，满足群众的健康需求，促进医疗公平性和可及性。

4.1 病历质控系统

病历质控系统旨在通过与社区云平台的无缝融合，实现对电子病历书写的全面监控和管理，从而确保病历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要求支持定义电子病历书写的质控目标、关键时间点和关键节点，并支持实时监控功能，对病历书写的质控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管理。

病历质控系统要求支持三级质控体系，包括医生质控、科室质控和院级质控，以实现对病历质量的全面控制。医生质控支持医生主动评估自己所撰写的病历质量，并通过自评界面给出打分和反馈。科室质控支持根据预设条件抽取病历，结合病历质控规则进行检查，并生成科室病历质量报告。院级质控则支持质控科或病案室等职能部门对出院病历进行质量检查和评分，并支持多人协作质控。

系统支持病历质控规则的设置和维护功能，允许管理员根据国家或省市的《病历质量评价标准》设置病历质控规则，并提供便捷的自定义工具。病历质量监控功能支持根据质控规则设置，对不同病历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自动检查和提醒，并提供环节质控、终末质控和扩展质控模块。支持专家组和专科分发功能，提高质控的专业性和针对性。病历质控分析支持根据检查和评价结果生成统计分析报表，为职能部门提供决策支持。

4.1.1 功能清单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子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病历三级质控	医生自评	自评界面UI	支持提供一个直观友好的自评界面,以直观的形式展示各个病历质量维度; 支持在自评界面上清晰展示质控规则说明,让医生可以随时参考评分标准,了解每个维度的具体要求和评分细则; 支持自评界面采用人性化的设计理念,如使用直观的评分控件(如星级评分或滑动条)、色彩对比明确、布局合理等; 支持自评界面具备良好的交互能力,如支持键盘快捷键操作、自

				动保存状态防止数据丢失、操作撤销/重做等； 支持自评界面与医院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和集成,如从电子病历系统获取病历信息、从人事系统获取医生身份信息 etc。
2			自 评 反 馈 记 录	支持在自评界面上提供反馈录入功能,允许医生针对每个评分维度和总体评价记录文字说明和改进建议； 支持,使反馈内容更加形象生动、信息更加完整； 支持在反馈录入过程中提供智能化建议； 支持在反馈录入过程中提供智能化建议； 支持将医生的反馈内容及时反馈给相关人员； 支持系统对所有医生的自评详情(包括评分、反馈等)进行统计分析。
3			自 评 数 据 保 护	支持采用行业领先的加密算法(如 AES、RSA 等)对医生的自评数据(包括评分、反馈内容等)进行加密存储； 支持基于角色的严格访问权限控制机制, 支持对自评数据的操作行为(如查看、修改、删除等)进行审计跟踪,形成操作日志, 支持定期备份自评数据,并将备份数据存储在安全的异地容灾中心,以防数据由于意外原因丢失或损坏； 支持备份数据的加密和权限控制,确保备份数据的安全性； 支持自评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
4			多 维 质 控 分 析	支持提供一个全面的多维度评分系统,涵盖诊断、治疗、用药等病历书写的各个关键模块,； 支持评分系统具有良好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管理员可以根据医院的实际需求和发展变化,灵活调整和新增评分维度； 支持为每个评分维度配置清晰明了的评分规则； 支持系统自动根据规则对医生的评分进行计算和汇总,生成综合评分结果； 支持评分系统与医院现有的电子病历系统、知识库等相关系统进行集成。
5		医 生 质 控	评 分 反 馈	支持为医生提供一个反馈平台,允许他们针对每个病历进行评分,并留下文字说明、改进建议等反馈内容； 支持使反馈信息更加完整和生动； 支持及时将医生的反馈信息发送给责任医生,以促进病历质量的及时改进； 支持管理员和质控人员查看和统计所有医生提交的反馈信息； 支持基于反馈数据,对现有的质控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优化。
6			病 历 评 分 查 看	支持为医生设计一个友好的病历评分查看界面,使他们能够清晰直观地查看病历的各个模块的评分情况； 支持在同一界面中,将某个病历的所有评分模块的分数一并展示,； 支持医生随时查看和更新自己所负责病历的评分情况,包括查看历史评分记录、重新评分等； 支持在病历评分查看界面中,将某个病历的当前评分与其历史评分记录并列展示。

7		科室质控	可根据预设条件抽取病历，结合病历质控规则对病历质量进行检查，自动生成科室病历质量报告。
8		院级质控	院级质控支持质控科或者病案室等职能部门根据预设条件抽取出院病历，对病历质量进行检查，结合病历质控规则，对病历进行评分； 院级质控支持质控科或者病案室等职能部门根据预设条件抽取出院病历，对病历质量进行检查，结合病历质控规则，对病历进行评分。
9		专题质控	支持专题专项质控，例如输血、抗生素等特殊病人质控； 支持自动抽取对应专题的病人进行质控，质控时可使用对应专题的质控评分标准； 支持专家组质控，管理员可维护专家组成员，专家组可以是职能部门人员或者临床医生，管理员可将疑难病历给专家进行评分，专家可对其他专家评分进行评论与讨论，管理员最终汇总专家评分结果给出疑难病历评定。
10		维护规则类别基本信息	支持一个规则管理界面，允许管理员添加、编辑和删除规则类别。
11	病历质控规则设置	维护规则基本信息	支持一个详细的规则编辑器，允许管理员根据《病历质量评价标准》设置病历质控规则。
12		规则复制	实现规则的复制功能，以便快速创建相似的规则。
13		导入导出	支持规则的导入导出功能，方便规则的备份和迁移
14		病历质控规则设置	支持灵活的自定义工具，医院能够针对不同的病历类型和专科需求，设定具体的质控指标和评分标准。
15	病历质量质控	环节质控	支持对病历的不同环节进行监控和质量控制。
16		终末质控	支持终末质控，对病历的最终版本进行质量检查。
17		扩展质控	支持一个扩展质控模块，允许医院根据需要添加额外的质控项目。
18	专家组	维护专家组基本信息	支持一个专家组信息管理界面，允许管理员添加、编辑和删除专家组成员。
19		维护医生与专家组映射	支持一个映射系统，将医生与相应的专家组关联起来。
20	专科分发	维护医生自评	支持一个互动平台，使医生能够依据预设的质控标准对自己的病历进行评分和反馈。系统记录医生的自评结果，包括评分详情、时间戳和改进建议
21		科室自评与科室映射	支持科室可以自主评估病历书写的质量和符合度，同时将科室内部的医生与相应的病历质控任务进行关联映射。
22	病历质控分析		支持根据病历质量检查和评价结果生成不同维度的统计分析报表，指导职能部门有针对性的进行病历质量检查和评价。

4.2 临床路径系统

病历质控系统需与青浦区智慧健康信息化社区云实现完全融合，方便医生和质控人员使用。

按照《临床路径管理指导原则(试行)》，实现疾病规范化的医疗服务。具体功能包括：病种定义、路径医嘱方案维护、医嘱方案管理、进入路径规则管理等。

4.2.1 功能清单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子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病种定义	病种分类与编码		提供一套完整的病种分类体系，包括 ICD-10 等国际通用的疾病编码，以便于病种的标准化管理
2		病种信息库		建立一个包含疾病名称、编码、症状、治疗方法、预后等详细信息的病种信息库，供医生查询和参考。
3		病种适用性分析工具		能够根据病人的具体情况（如年龄、性别、病史等）分析病种的适用性，并提供推荐意见。
4	路径医嘱方案维护	执行医嘱维护	医嘱执行跟踪	实时更新医嘱的执行状态，包括执行时间、执行人和执行结果。
5			医嘱反馈机制	允许医护人员对医嘱的执行情况进行反馈，如病人对治疗的反应、副作用等，以便及时调整治疗方案。
6		执行诊疗维护	诊疗计划管理	为每个病人制定详细的诊疗计划，并提供工具进行管理，包括计划的创建、修改、跟踪和评估。
7			诊疗效果评估	定期对诊疗效果进行评估，包括病人的症状改善、生活质量提升等，以优化诊疗方案
8		执行护理维护	护理计划制定	根据病人的病情和医嘱，提供工具帮助护士制定个性化的护理计划。
9			护理记录管理	详细记录护理过程中的各项操作和病人的反应，包括护理时间、护理内容、病人反馈等。
10		变更查询	变更记录跟踪	记录所有对临床路径的变更，包括变更的时间、原因、执行人和变更内容。
11			变更影响分析	分析变更对病人治疗的影响，包括治疗效果、治疗成本等，为未来的决策提供参考。
12		完成小结	治疗总结报告生成器	自动生成治疗总结报告，包括治疗过程、效果评估、后续建议等。
13		检查申请单	检查项目推荐	根据病人的病情和治疗路径，智能推荐必要的检查项目。
14			检查结果	将检查结果集成到病人的电子病历中，方便医护人员查阅和

		集成	分析。
15	医嘱方案管理	医嘱模板	支持医生和临床人员根据不同疾病、诊断和临床路径, 创建标准化的医嘱模板。
16		护理模板	支持护理人员根据不同疾病、护理级别和临床路径, 创建标准化的护理模板。
17		检查模板	支持临床医护人员根据不同疾病、检查项目和临床路径, 创建标准化的检查模板。
18		检验模板	支持临床医护人员根据不同疾病、检验项目和临床路径, 创建标准化的检验模板。
19		手术模板	支持外科、妇产科等手术相关科室的医护人员, 根据不同手术种类和临床路径, 创建标准化的手术模板。
20	进入路径规则管理		支持提供多种入径判断规则配置, 如西医诊断名称匹配、中医诊断名称匹配、中医证型名称匹配等、年龄性别匹配等多种条件组合。 支持配置医生录入路径相关诊断时自动提示进入入径和医生将病人进入入径两种方式规则。
21	路径执行管理		支持医生对患者的路径项目进行执行和停止。
22	路径变异规则管理		支持提供多种变异规则配置, 包括完整性规则: 路径中规定必须限时完成的路径内容, 未完成路径必须填写变异原因; 依存性规则: 某项内容的填写必须依赖于其他内容的填写, 如诊疗工作和医嘱项的某些关联项, 必须同时填写或者同时不填写。 支持医生在路径变异时输入变异原因。
23	路径预览	治疗路径可视化	支持一个直观的界面, 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整个治疗路径, 包括各个阶段的治疗计划、所需时间、预期效果等。
24		个性化路径展示	支持能够展示一个个性化的治疗路径预览, 包括定制化的治疗方案和护理计划。
25		治疗步骤详细信息	支持提供详细的信息, 包括治疗项目、治疗目的、可能的副作用、注意事项等。
26		时间线和阶段划分	支持路径预览应包含清晰的时间线, 将治疗过程划分为不同的阶段, 每个阶段包含相应的治疗内容和预期目标。
27	退出路径规则管理		支持设置路径准出条件, 如治愈、好转、未愈等情况; 支持未按准出条件出路径时提示录入医生异常退出路径原因。
28	查询统计		提供面向医院管理层、临床科室管理者、临床路径执行者等不同角色级别的查询功能。

4.3 可视化护理大屏系统

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同质化,以社区医疗同质化为切入点, 通过病区可视化护理大屏系统提升护理服务同质化水平。可视化护理大屏系统支持及时获取医生工作站相关动态信息、展示医生新开的医嘱,方便护理人员从上班开始就知道应优先处理哪些护理事项,减轻护理人员的人工抄写工作量。

4.3.1 功能清单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子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大屏首页			可自动抓取显示医嘱信息中的重点项目,如血压、体温、出入量等,支持根据不同的科室其医嘱信息特点进行自定义配置显示重点关注项目 支持展示今日/明日手术患者信息,包含患者信息、手术基本信息、手术预约、开始、结束时间信息,点击具体的患者手术信息卡可进入该患者的患者主页查看详细的手术信息、手术闭环、手术文书等信息。 支持接口获取的形式获取当日医护值班信息并进行展示或通过后台维护值班信息。 支持展示备忘录信息,备忘录可设置闹钟提醒,到期在大屏中弹窗提醒护理人员。 展示模块支持个性化配置,以适配不同科室的需求。
2	患者预览	床位导航		以卡片形式直观地展示病区患者信息,如床号、姓名、性别、护理等级、诊断、患者标识、主管医生、主管护士、入院日期、入院天数等信息。
3		患者详情	患者首页	展示患者基本信息、护理评估信息、患者备注、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示患者今日护理项目信息、患者手术、预约检查信息及状态。
4			医嘱信息	获取并展示患者的详细医嘱,不同状态的医嘱信息通过颜色加以区分。
5			护理措施	展示患者相关的护理计划及护理措施的执行情况及状态信息。支持按护理计划状态进行数据筛选查询。
6			手术信息	展示患者本次住院的相关手术信息,包含手术基本信息。手术闭环信息、手术文书。
7			生命体征	支持按照患者体温周展示患者的体征数据信息及体征趋势图。
8			每日清单	支持按照时间筛选查询患者的费用清单。包含扣费日期、扣费项目、金额等信息。
9	护理任务			基于医嘱规范,将全科患者的护理医嘱根据频次进行拆分收集,再将拆分后的医嘱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进行辨别、抽取、清理等操作,根据临床护理需求形成一条条护理任务。支持点击卡片,通过滚动轴可进行护理任务的展示。
10	病区概览			展示病区交班信息,自动从电子病历和医嘱系统中自动提取

		患者相关信息。
11	输液监控	支持对接输液监控仪，将病人输液的进度信息同步展示在大屏上。
12	护 理	护士排班查询
13	排班	医生排班查询

4.4 移动护理

移动护理系统结合无线通信技术、条码识别的优势，将护士工作站延伸到患者床旁。支持患者身份的智能识别、体征数据的现场采集，自动生成体温单及医嘱执行过程的全程跟踪等功能，实现医嘱全流程管理，保证护理质量的同时，提高护士工作效率。支持将护士长关心的护理业务和信息移动化，提升护理质量的管理水平和效率。

4.4.1 功能清单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子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基 础 模块	系统登录	登陆界面支持手动输入账号密码登陆，或扫描工牌二维码的方式登陆，登陆账号密码与 HIS 系统保持一致。
2		科室列表	用户登录后，支持根据 his 系统中分配给护士的业务科室权限展示科室列表，选择相应科室后，即可对该科室的患者进行护理相关操作。
3		病人导航	支持分类显示菜单，护士可根据分类方便地选择相应的菜单，进入操作页面。
4		登陆信息	支持对用户的菜单权限进行统一的分配和管理，可针对不同的角色设置不同的菜单权限。
5		功能菜单导航	用户登录后，可通过个人中心做一些通用设置，并查看登录信息、应用信息，如登录人、登录科室、系统版本号、设备型号等；还可在此界面快速切换到其他科室。
6		菜单权限管理	可设置锁屏密码和自动锁屏时长，超过设置的锁屏时长未操作，客户端锁定屏幕，需输入密码才可继续访问。
7		个人中心	若有版本更新，登录系统后会自动提示用户进行系统升级，并显示本次更新的主要内容。
8		屏幕锁定	登陆界面支持手动输入账号密码登陆，或扫描工牌二维码的方式登陆，登陆账号密码与 HIS 系统保持一致。
9		系统升级管理	用户登录后，支持根据 his 系统中分配给护士的业务科室权限展示科室列表，选择相应科室后，即可对该科室的患者进行护理相关操作。
10	病 人 管理	病人导航	支持显示本科室所有在院病人，在病人图标上显示病人的基本信息、主诊断、护理等级等，支持通过扫描腕带定位到对应患者。
11		自定义病人	支持自定义设置登录用户关注的病人，设置完成后，病人导航界面只显示自己关注的病人列表，方便护士针对关注的病人做相关的查询或护理操作
12		基本信息	支持查看患者的基本信息，如：病人姓名、性别、床号、费别、

			主诊断、入科时间、主治医生、主管护士等信息
13		费用情况	支持查询病人的费用情况、待扣金额、每日清单等，支持查询病人待扣项目信息。
14		余额查询	支持查询患者的余额情况，支持输入特定金额过滤出余额低于输入值的病人列表
15		护理巡视	当护士巡视病人时，支持扫描病人腕带进行记录护理巡视操作，移动护理系统会自动记录巡视时间、巡视护士以及巡视情况。如果病人不在或者正在手术，也可以记录病人“不在”或者“手术”状态。考虑到晚上或病人休息时不影响到病人，如果有床头二维码，可以刷床头二维码进行巡视；如果有房间号二维码，也可以直接刷房间条码进行整个房间巡视。如果巡视时操作有误，可以滑动删除自己的巡视记录。
16		病人动向	支持记录住院病人的所处位置状态，做到全程可跟踪。如：病人去检查，检验，会诊等离开病区去手术或回到病区时，通过扫描患者腕带方式来记录患者动向。
17	医 嘱 管理	医嘱执行	护士在给病人执行治疗、检查、检验、护理医嘱时，可扫描患者腕带，在系统界面上选择相应的项目进行执行操作，移动护理系统会记录执行人、执行时间等，便于后续数据追溯以及统计护士工作量。
18		医嘱执行明细查询	支持医嘱执行明细查询，护士在移动护理中执行医嘱后，系统将该条医嘱变更为已执行状态，长按医嘱，系统会显示医嘱执行人、执行时间等明细信息
19		医嘱执行全科查询	支持在医嘱执行界面查询全科待执行医嘱，可根据医嘱类别、医嘱性质过滤。
20		医嘱查询	支持护士查阅患者的医嘱信息，可根据医嘱性质（长期、临时）或医嘱状态（已校对、在执行、执行完、已停止、已作废等）过滤查询医嘱信息，显示医嘱名称、频次、用法、剂量、下嘱时间、医嘱状态等信息。若有在移动护理中执行医嘱，可查看执行明细，显示执行人、执行时间。
21	输 液 用 药 管理	用药核对	支持护士在病区摆药完成后对每个病人要使用的药品，进行扫码核对，确认是否正确、是否遗漏，同时记录核对人、核对时间等信息，便于后续数据追溯以及统计护士工作量。支持查询全科剩余未摆药数据。
22		配药确认	支持在药品配药前扫描药品上的瓶签条码进行核对，确认是否有被停嘱的药品，如果某个药品被停嘱，界面上会提示是否要继续配药。同时记录配药人，配药时间等信息，便于后续数据追溯以及统计护士工作量。已扫描的药品，若暂时不进行配药，可再次扫描瓶签条码清空配药记录。
23		用药执行	当护士给病人注射或输液时扫描药品及病人腕带执行核对。核对该药品是否是给该病人使用，避免因给病人用错药而发生医疗事故。同时记录执行护士、执行时间、药品信息等，便于后续数据追溯以及统计护士工作量。
24		瓶签号手动输入	输液执行时，当药品条码损坏可以手动输入条码号进行核对

25		药品停嘱提醒	输液执行时，支持停嘱医嘱提醒，当护士扫描的药品已停嘱，系统弹窗提醒，提示护士药品已停嘱，是否继续执行。
26		输液流程控制	支持进行输液流程控制，强制护理人员必须按照摆药、配药、执行这样规范的流程来操作，若非法操作将给出相应的提醒。
27		同时输液	输液执行时，支持多组药品同时输液，续瓶时可自行选择要结束的上一袋药品。
28		用药查询	支持查询病人输液药品医嘱执行情况，支持单人查询、汇总查询。个人查询，用于查看单个病人当天的输液明细；汇总查询，用于查看全科病人的输液汇总情况，也可从汇总情况进入查询单个病人输液明细。
29	护 理 文 书 管 理	体征录入	支持支持对接住院电子病历系统，移动录入体征信息，记录病人体温、脉搏、呼吸、心率、血压等信息，对病人体征信息进行脱纸的电子化记录，数据与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实时互通。减少了护士重复手录病人体征数据的麻烦，确保护理工作的时效性和规范性
30		批量录入体征	支持对接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一次性批量统一录入登陆科室的病人体温、脉搏、呼吸等体征信息，数据与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实时互通，提高护理工作效率。
31		体温单	支持调阅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中生成的患者体温单信息，按周查阅体温单。
32		体征查询	支持对接住院电子病历系统，查询病人某一天所录入的体征记录。选择体征记录，可以修改某个时间点的体征信息，数据与住院电子病历实时互通。
33		护理记录	支持给病人测血糖时录入不同时间段血糖数据。对病人血糖信息进行脱纸的电子化记录，这样就减少了护士手录病人大量血糖监测数据的麻烦。
34		病历浏览	支持对接住院电子病历系统，护士可通过移动护理系统直接录入护理记录，数据与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实时互通。体温、脉搏、呼吸等支持引用体征查询界面的数据，病情措施的情况支持片段引用实现快速录入，避免重复录入。
35		血糖录入	支持统一浏览病人的护理记录、知情同意书、长期医嘱单、临时医嘱单等在院病历信息，支持放大、缩小查看。
36	检 验 闭 环 管 理	采样登记	支持护士给病人采血时扫描病人腕带与试管条码进行核对，核对病人身份以及病人要采血的项目信息，确认该试管是否是给该病人使用，避免因采错病人而发生医疗事故。同时记录执行护士、采样时间、采样项目等信息，便于后续数据追溯以及统计护士工作量
37		采样核对	护士把标本采集之后，支持病区护士与护工进行采样交接功能，交接给护工时，扫描确认交接的试管，系统记录交接人、交接时间等信息，便于后续数据追溯以及统计护士工作量。当标本不符合要求，需要从列表中剔除不进行交接的时候，支持删除该条交接记录
38		采样交接	支持查询全科患者的采样信息，如采样项目、采样状态，方便护士统一查询、了解科室患者的采样情况。

39		采样查询	支持对接集成平台，查阅患者的检验报告，护士不用在电脑前，也可随时了解患者的检验报告结果
40		检验报告查阅	支持对接集成平台，查阅患者的检查报告，护士不用在电脑前，也可随时了解患者的检查报告结果
41		检查报告查阅	支持护士给病人采血时扫描病人腕带与试管条码进行核对，核对病人身份以及病人要采血的项目信息，确认该试管是否是给该病人使用，避免因采错病人而发生医疗事故。同时记录执行护士、采样时间、采样项目等信息，便于后续数据追溯以及统计护士工作量
42	护 理 决 策 管 理	任务清单	根据大数据分析方式，将医嘱分解成护士日常工作列表，按工作项目汇总信息，护士可以根据医嘱类别、医嘱频次等多条件过滤查询当日需要执行的工作清单，明确执行任务。页面提供快捷操作，可直接针对某个项目进入相应的执行界面，方便护士快速执行相关任务
43		病人数据统一浏览	提供汇总方式查看患者的个人信息、费用信息、医嘱信息等。大部分界面，点击屏幕上方病人名称，可显示病人下拉列表，方便切换，并且可直接进入个人信息模块查看患者的汇总信息
44		护理临床决策支持	支持根据病人的护理等级、危重状态、发烧及手术等具体情况，结合医院规定，由系统自动动态计算病人需要测量体征的时间点，列出待测量体征的病人列表。
45		事务提醒	支持护士记录需要交接或待办的事项，可设置闹钟提醒。支持查看全科护士录入的待办事项，方便护士进行交接班备忘和提醒。
46		护理记事本	根据大数据分析方式，将医嘱分解成护士日常工作列表，按工作项目汇总信息，护士可以根据医嘱类别、医嘱频次等多条件过滤查询当日需要执行的工作清单，明确执行任务。页面提供快捷操作，可直接针对某个项目进入相应的执行界面，方便护士快速执行相关任务
47	移 动	菜单维护	针对功能菜单进行设置维护
48	护 理 后 天	权限管理	支持对用户的菜单权限进行统一的分配和管理，可针对不同的角色设置不同的菜单权限
49	运 维 系 统	字典维护	支持移动护理基础字典维护

4.5 移动决策支持系统

移动决策支持系统需基于“青浦区社区决策支持系统”为基础，新建系统通过部署在政务外网，应用端接入一网协同办公平台，运用系统的数据钻取和指标的灵活展现功能，通过全面接入政务用户认证体系，为区卫健委及社区医院的管理者决策分析提供移动端方式的及时、准确的量化数据和深入分析，推进管理模式和运行方式加快转变，进一步提高医院运营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满足区卫健委领导层、各业务科室科长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领导层及时掌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动态的需求。

4.5.1 功能清单要求

序	功能	子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	----	-------	------

号	模块		
1	指标管理		支持针对用户所查阅的相关功能模块,包括实时监测、工作量等相关模块的基础框架维护。 支持对应仪表盘内容在后台能够进行有效管理,为系统建立起一个流程化的管理体系。 支持提供与中间件 FR 的融合应用配置等相关模块化管理。 支持针对平台所采用的指标算法进行有效维护,并与具体指标进行挂钩在前台展示,方便用户对指标计算方式的理解。
2	指标搜索		指标查询服务,用户可根据所查询的条件筛选指标内容。
3	指标推荐		对用户经常查看的指标推荐在首页,用户可了解近期关注的指标内容。
4	指标收藏		针对不同用户所关注的监管指标不同,故需要提供不同用户的日常重点指标的收藏夹,用于可以快速定位日常应用的相关指标内容。
5	批注分享		支持批注分享功能,帮助用户更好的标记模板,对指标分析界面可添加修改意见、注释或说明。
6	实时监测		提供重点指标和重点疾病数据实时监测,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分析统计,方便用户查看、查询和管理。
7	指 标 分 析	工作 量 分 析	门诊运营专题 以曲线图、趋势图等不同的方式对全院门急诊工作量进行同比分析、科室排行及趋势分析,了解全院门急诊工作量总况。
8			住院运营专题 以曲线图、趋势图等不同的方式对全院住院工作量进行同比分析、科室排行情况及趋势分析,了解全院住院工作量总况。
9			医技专题 以饼图、曲线图、趋势图等不同的方式对全院检查工作量、检验工作量进行监测分析,全面了解医院检查检验项目情况。
10		卫生经济分析 通过对费用结构分析、资源消耗分析、床位周转分析实现对运营内容的监控、逐层细化、深化分析。	
11		药 品 监 管 分 析	药占比分析 以曲线图、趋势图等不同的方式对全院药品费用进行同环比分析、目标达成情况、科室排行及月趋势分析,了解全院药品费用情况,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的层级下钻分析。
12			基本药物使用占比分析 以曲线图、趋势图等不同的方式对基本药物使用占比、基本药物使用收入、全院药品费用、门诊基本药物使用占比、门诊基本药物使用收入、门诊全院药品费用、住院基本药物使用占比、住院基本药物使用收入、住院全院药品费用进行分析。
13			住院抗菌药费用占药费比例分析 以曲线图、趋势图等不同的方式对住院抗菌药费用占药费比例、住院抗菌药费用、住院药品总费用进行分析。通过分析住院抗菌药费用占药费比例的本期同期对比、趋势变化、科室、医生排行来了解医院住院抗菌药的使用情况、及时发现不合理用药现象采取措施解决,并支持从全院到科室再到医生的层级下钻分析。
14			门急诊抗菌药费用 以曲线图、趋势图等不同的方式对门急诊抗菌药费用占药费比例、门诊抗菌药费用、门诊药品总费用进行分析。

			占药费比例分析	
15			住院抗菌药物使用率分析	针对门急诊、出院、特殊级不同类别的抗菌药物使用率和使用强度进行不同维度的分析,报表支持各类图表和层层下钻功能。
16			门急诊抗菌药物使用率分析	以曲线图、趋势图等不同的方式对门急诊抗菌药物使用率(人次)、门急诊抗菌药处方人次(人次)、门急诊人次(人次)、门急诊抗菌药物使用率(处方)、门急诊抗菌药处方人次(处方)、门急诊人次(处方)指标进行同环比分析、目标达成情况、科室排行情况,了解全院门急诊抗菌药物使用率情况,支持月趋势分析,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再到医生的层级下钻分析。
17			门诊抗菌药物使用率分析	以曲线图、趋势图等不同的方式对门诊抗菌药物使用率(人次)、门诊抗菌药处方人次(人次)、门诊人次(人次)、门诊抗菌药物使用率(处方)、门诊抗菌药处方人次(处方)、门诊人次(处方)指标进行同环比分析、目标达成情况、科室排行情况,了解全院门诊抗菌药物使用率情况,支持月趋势分析,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再到医生的层级下钻分析。
18			急诊抗菌药物使用率分析	以曲线图、趋势图等不同的方式对急诊抗菌药物使用率(人次)、急诊抗菌药处方人次(人次)、急诊人次(人次)、急诊抗菌药物使用率(处方)、急诊抗菌药处方人次(处方)、急诊人次(处方)指标进行同环比分析、目标达成情况、科室排行情况,了解全院急诊抗菌药物使用率情况,支持月趋势分析,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再到医生的层级下钻分析。
19			特殊级抗菌药物使用量占比分析	以柱状图、曲线图等不同的方式展示特殊级抗菌药物使用量占比、使用特殊级抗菌药人次、使用抗菌药人次指标分析。支持查看特殊级抗菌药物使用量占比的趋势情况以及科室排行分析,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再到医生的层级下钻分析。
20			出院抗菌药使用强度(不含出院带药)分析	以柱状图、曲线图等不同的方式展示出院抗菌药使用强度(不含出院带药)、抗菌药消耗量、收治患者人天数指标分析。支持查看出院抗菌药使用强度(不含出院带药)的趋势情况以及科室排行分析,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再到医生的层级下钻分析。
21			出院特殊级抗菌药使用强度(不含出院带药)分析	以柱状图、曲线图等不同的方式展示出院特殊级抗菌药使用强度(不含出院带药)、特殊级抗菌药使用量(DDD)、住院总天数指标分析。
22		医疗质量	再入院重返分析	通过对24小时再入院率、24小时再入院人次、出院人次、2-15天再入院率、2-15天再入院人次、16-31天再入院率、

		分析		16-31 天再入院人次、2-31 天再入院率、2-31 天再入院人次指标的分析，了解下患者的再入院人次和再入院率，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再到医生的层级下钻分析。
23		ICU 重返分析		根据 ICU 重返人数、24 小时 ICU 重返人数、48 小时 ICU 重返人数出发分析 ICU 重返人员的情况，包括影响 ICU 重返人员的诊断排行，重返人员最终的疾病转归情况分布，ICU 重返趋势分析对比。
24		住院死亡分析		通过柱状图、折线图展示分析疾病排行、年龄段分布和住院死亡人数趋势情况，并通过分析住院死亡人数、手术死亡人数、新生儿住院死亡人数指标，可下钻了解死亡个案信息。
25		手术死亡分析		通过柱状图、折线图展示分析手术死亡人数排行和年龄段分布情况，并分析手术总死亡率、手术死亡人次、手术人次、恶性肿瘤手术死亡率、恶性肿瘤手术死亡人次、恶性肿瘤手术人次、重点手术死亡率、重点手术死亡人次、重点手术人次、再次手术住院死亡率、再次手术死亡人次、再次手术人次指标，可下钻了解死亡个案信息。
26		危重抢救死亡分析		通过环形图、柱状图、折线图展示分析急危重患者抢救死亡率排行、年龄段分布和月趋势分布情况，并分析危重抢救率、危重抢救人次、危重人次、危重抢救成功率、危重抢救成功人次、危重抢救人次、危重抢救死亡率、危重抢救死亡人次、危重抢救人次指标，可下钻了解死亡个案信息。
27		ICU 患者收治率分析		通过柱状图、折线图展示分析 ICU 患者收治率排行和月趋势分布情况，并分析 ICU 患者收治率、ICU 收治患者总数、出院人数、ICU 患者收治床日率、ICU 收治患者总床日数、出院患者住院天数指标，可下钻了解死亡个案信息。
28		重点病种分析		通过柱状图、折线图等可视化图表针对重点病种人次进行不同维度的排行趋势分析，了解重点病种性别构成情况及疾病转归情况，实现对死亡率、死亡人数、重点病种人次、出院当天再住院人数、出院 2-15 天内再住院人数、出院 16-31 天内再住院人数、平均住院日、出院患者占用床日数、出院人次、平均住院费用、住院费用、出院人次指标的分析展示，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再到医生的层级下钻分析。
29		重点手术分析		包括死亡率、死亡人数、重点手术人次、术后 48 小时内非计划重返手术人数、术后 30 天内非计划重返手术人数、平均住院日、出院患者占用床日数、出院人次、平均住院费用、住院费用、出院人次指标分析。
30		单病种分析		通过柱状图、折线图等可视化图表针对单病种分析进行不同维度的排行趋势分析，实现对单病种例数、死亡人数、死亡率、平均住院日、出院患者占用床日数、出院人次、平均住院费用、住院费用出院人次指标的分析展示，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再到医生的层级下钻分析。
31		诊断符合分析		通过柱状图、折线图等可视化图表针对诊断符合进行不同维度的年龄段分布和月趋势分析，实现对门诊出院诊断符合

				率、门诊出院诊断符合例数、诊断判定人数、出入院诊断符合率、出入院诊断符合例数、诊断判定人数、手术冰冻与石蜡诊断符合率、手术冰冻与石蜡诊断符合例数、诊断判定人数、术前术后诊断符合率、术前术后诊断符合例数、诊断判定人数指标的分析展示,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再到医生的层级下钻分析。
32			临床路径管理分析	通过柱状图、折线图等可视化图表针对临床路径管理进行不同维度的疾病转归情况、科室排行和趋势分析,实现对路径入组率、临床路径入径例数、出院人次、路径完成率、临床路径完成例数、临床路径入径例数、路径管理率、临床路径完成例数、出院人次、路径变异率、临床路径变异例数、临床路径入径例数、临床路径入组率、临床入径人数、出院符合入径人数、临床路径完成率、临床路径完成例数、临床路径入径例数指标的分析展示,并实现关键指标从全院到科室再到医生的层级下钻分析。

4.6 区域超声报告平台

区域超声报告平台系统支持实现多个社区医院超声工作站系统的连接,实现数据统一存储、报告互相调阅、统一接口规范和检查质量管理的目标。

区域超声报告平台系统建设旨在提高社区医疗服务水平,切实发挥社区医疗资源作用、平衡服务资源,实现“大病筛查、慢病管理、上下联动”的项目建设目标。本着高起点、高标准的原则,具体建设目标内容为:

- (1). 建设青浦区区域超声报告云平台,用于存储各社区工作站终端超声影像和检查报告数据;
- (2). 建设 1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 16 个超声工作站终端(含分中心);
- (3). 各社区端工作站与本院 HIS 系统集成接口;
- (4). 各社区检查影像和报告数据上传至区域云平台。
- (5). 云平台提供 Web 网页供各社区临床系统调用超声报告和影像;
- (6). 云平台中心建设一套大容量存储系统,可并行存储超声图片及视频信息;
- (7). 各社区原有超声工作站系统历史数据(含单机版),导入云平台系统;
- (8). 根据权限配置情况,实现各社区超声报告和影像数据的共享和相互调阅;
- (9). 系统建设符合信创要求,配合完成密评密改工作。

4.6.1 功能清单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子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超声图文系统	超声实时影像采集		支持与各种超声诊断设备无缝集成,实时获取高质量的超声影像数据流。系统支持主流超声设备厂商的标准通信协议,如 DICOM、TWAIN 等,确保与设备的无缝对接。
2		超声报告编辑模块	结构化报告编辑	支持基于预设模板快速创建结构化超声诊断报告。结构化报告按照标准化的章节格式组织,如病史概述、检查所见、结论等,方便医生有序填写相关内容。
3			富文本报告编辑	支持使用所见即所得的富文本编辑器创建和编辑超声诊断报告。
4			报告模板管理	支持管理员创建、维护和发布各种结构化报告模板。
5		临床工作站模块	患者信息管理	支持建立和维护详细的患者信息档案,包括基本信息、就诊记录、检查报告、影像数据等内容。
6			检查语言管理	支持临床医生为患者预约超声检查,合理分配检查时间和资源。
7			工作列表管理	支持为每位临床医生生成个性化的工作列表,以协调和优化其工作流程。
8		超声影像浏览模块	多种影像格式支持	支持浏览和查看多种常见的医学影像格式,包括 DICOM、JPEG、PNG、BMP 等。无论影像数据来自何种超声诊断设备,系统都能够正确识别和解码,为用户提供一致的浏览体验。
9		结构化报告模板模块	模板创建和维护	支持通过向导式界面创建和维护各种结构化报告模板。
10			模板审批流程	支持为报告模板设置审批流程,确保模板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11			临床术语库维护	支持建立和维护标准的临床术语库,为结构化报告提供规范化的术语选择支持。
12		数据传输模块	报告数据传输	支持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在系统内传输诊断报告及其相关数据。
13			传输加密和安全	支持采用多种加密技术和安全协议,确保影像和报告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14	超声云平台	云存储模块	存储资源管理	支持对云存储资源进行统一分配和管理,实现存储资源池化。
15			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数据生命周期全程管理,从创建、存储到最终删除的全过程,都有相应的管理策略。
16			数据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细粒度的访问控制策略,确保只有授权的用户和应用程序才能访问相关数据。
17			存储监控和报警	支持对云存储系统的全方位监控,实时跟踪存储资源的使用情况、性能状态等,并提供自动报警功能。
18		远程访	浏览器访	支持使用主流的网页浏览器(如 Chrome、Firefox、Edge 等)

		问模块	问支持	直接访问云平台,无需安装任何专用客户端软件。
19			访问安全控制	支持多种访问安全控制机制,确保远程访问的安全性。
20		报告管理模块	报告版本控制	支持对每份报告进行版本控制,自动记录报告的每次修订,并能够随时回退到历史版本。
21			报告审阅流程	支持为报告设置审阅流程,由指定的审阅人对报告内容进行审核。审阅流程可灵活配置,例如支持多级审阅、审阅超时自动取消等策略。
22			报告模板管理	支持管理各种报告模板,包括模板的创建、审批、发布和更新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23			报告统计分析	支持根据不同统计维度(如时间、科室、诊断结果等)对报告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和分析,形成直观的报表或图表输出。
24		质量控制模块	报告质量审核	支持对报告内容进行自动质量审核,审核维度包括结构完整性、内容一致性、术语规范性等。
25			质量控制规则配置	支持管理员在线配置影像和报告的质量控制规则,包括评估指标、审核规则、分值体系等。
26			质量数据分析	支持对历史质量评估和审核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以评价质量控制的总体水平并发现潜在的问题。
27		统一身份认证模块	单点登录支持	支持使用单点登录(Single Sign-On, SSO)机制,用户只需一次登录,便可访问系统内的所有授权应用和资源,无需重复认证。SSO与现有的身份提供商(IdP)集成,支持标准协议如 SAML、OAuth 等,实现跨系统的统一身份管理。
28			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角色(Role-Based Access Control, RBAC)的访问控制策略,根据用户所属角色授予对应的访问权限。
29			双因素认证支持	支持双因素认证(Two-Factor Authentication, 2FA)机制,在用户名密码认证的基础上,增加其他因素的认证,如手机验证码、生物识别等,从而大幅提高系统安全性。
30			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集中管理所有系统用户的权限,包括账号创建、权限分配、密码策略设置等。
31		系统管理模块	系统配置管理	支持管理员对系统进行全面的配置管理,包括参数设置、规则定义、集成配置等。
32			系统监控和运维	支持全方位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包括硬件资源、应用服务、网络状况等,并提供自动报警功能。
33			系统升级管理	支持对系统的各个组件进行安全、可控的升级,包括应用程序、中间件、操作系统等。
34			系统日志审计	支持记录和审计系统内所有操作行为的日志,包括用户操作、数据变更、系统事件等,为追溯责任、分析问题提供数据支持。
35		数据备份与容灾模块	数据备份策略配置	支持用户根据业务需求和数据特性灵活配置备份策略,包括备份频率、备份级别、保留周期等,确保数据备份的全面性和及时性,以应对各种风险和情景,提高数据安全性和可靠性。

36			数据备份执行	支持自动执行预设备份策略, 包括定时备份、实时备份等, 确保数据备份任务按时完成, 减少人工干预, 提高备份效率和数据一致性, 保障数据持续可用性。
37			异地容灾支持	支持允许用户在不同地理位置建立备份数据中心, 实现数据的异地备份和容灾恢复, 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提高系统的可用性和容灾能力, 应对地域性灾难和意外事件。
38			数据恢复功能	支持用户根据需求从备份数据中快速恢复丢失或损坏的数据, 包括整体恢复、部分恢复等灵活方式, 以最小化业务中断时间, 保障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完整性。
39	HIS 接口	HIS 接口	HIS 接口	HIS 系统接口主要实现超声工作站同 HIS 系统的互联, 针对不同厂商的 HIS 系统, 需要定制不同的接口。

4.7 接口设计

4.7.1 移动护理和可视化护理大屏系统接口建设要求

系统名称	主要交互流	涉及数据
HIS	签到取号	取号操作, 查看挂号单
	门诊费用查询	门诊就诊费用清单查询
	数据同步	同步医院、科室、医生、排班
	号源服务	实时查询号源
	预约提交	提交预约记录
	预约取消	取消预约记录
排队叫号	就诊队列显示	当前叫号、我的号码、等待人数等
	其他队列显示	科室列表、科室的候诊人数、剩余号源数等
LIS	检验报告查询	检验报告单、项目明细等
	报告推送	产生新报告时推送到医联体云平台
PACS	检查报告查询	检查报告单等
	报告推送	产生新报告时推送到医联体云平台

4.7.2 区域超声报告平台对接要求

以 DICOM、HL7 等国际标准为基础, 利用 IHE 定义的技术框架, 实现医疗机构目标业务流程信息的电子化、自动化、集成化运行及管理。

在本次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区域超声报告平台过程中, 要求遵照 DICOM、HL7 等国际标准与 HIS、社区超声系统的无缝连接及完美集成。主要整合内容包括:

4.7.2.1 病人基本信息整合

通过 HIS 提供的接口共享 HIS 中的病人信息。

4.7.2.2 检查收费信息交换

通过 HIS 提供的接口获取检查项目和收费信息。

4.7.2.3 医疗机构基础数据字典交换

通过 HIS 系统提供的接口共享数据字典。

4.7.2.4 区平台数据上传

检查报告数量日汇总：通过区平台接口上传超声检查月汇总数据，包括：业务日期、检查类型、卫生机构（组织）代码、医疗机构代码、总院卫生机构（组织）代码、报告单总份数、门诊报告单份数、住院报告单份数、其他业务报告单份数、检查人次、门诊检查人次、住院检查人次、其他业务检查人次、预留一、预留二、修改标志。

医学影像检查报告表上传：通过区平台接口上传检查明细数据，包括：检查号、报告流水号、卫生机构（组织）代码、医疗机构代码、总院卫生机构（组织）代码、就诊流水号、门诊/住院标志、卡号、卡类型、病人姓名、病人性别、影像号、检查项目代码、项目标准代码、申请单号、开单时间、检查时间、检查类型、检查设备仪器型号、检查仪器号、申请科室编码、申请科室名称、申请人工号、申请人姓名、申请人身份证号、检查科室编码、检查科室名称、检查医生工号、检查医生姓名、检查医生身份证号、报告日期、报告时间、报告人工号、报告人姓名、报告人身份证号、检查部位、检查名称。

4.8 国产化软件

本项目开发、部署过程中涉及的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软件，应采用国产化产品，并适配行业云上的国产化服务器/虚拟机。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本项目系统软件设计的情况，选择合适的国产化软件进行采购，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5 交付实施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且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项目团队人员安排合理可行，项目实施标准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成熟规范，满足项目建设和验收的要求。

5.1 交付实施范围

本项目涉及的交付实施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实施对象范围
1	病历质控系统	实施对象：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临床路径系统	实施对象：金泽、赵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他社区业务开展、实施条件成熟后，无条件调试接入）。
3	可视化护理大屏系统	实施对象：金泽、赵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软件交付（其他社区实施条件成熟后，无条件调试接入）；金泽、赵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自备智慧大屏。
4	移动护理	实施对象：金泽、赵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软件交付（其他社区实施条件成熟后，无条件调试接入）。
5	移动决策支持系统	实施对象：区卫健委、相关业务科室及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区域超声报告平	实施对象：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台	
7	接口	实施对象：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2 交付实施要求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试运行、项目提交验收等工作。协助采购人对本项目开展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测评等工作并通过测评。

本项目系统需要适应实际医疗业务需求，在交付过程中，如中标人投标的相关业务功能无法完全满足实际业务需求，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功能的变更。

本次项目应最大程度基于长三角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进行系统的开发和部署。即如果应用系统属于新建或者相对独立的，应当部署在长三角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相关资源由采购人进行提供。需要基于原有系统升级、改造，且必须独立部署在各个医疗结构原有系统上的，可以基于原有硬件资源进行部署。涉及硬件、基础设施等，由中标人负责，并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以上软件开发、软硬件新增都应当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相关要求，并满足本项目的验收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所交付的软件系统（包括乙方提供的软件、硬件、文档等）还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等的相关标准和规定。项目实施标准规范符合行业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成熟规范，满足本项目建设验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的相关方案设计和建设工作能够满足项目的软件、安全和密码测评，如发现未能满足项目测评要求的，将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5.2.1 系统部署要求

本次项目的云端资源由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提供，资源限制如下：

系统名称	服务器类型	CPU 型号	资源配置 (CPU 核数/内存/存储)	数量 (台)
病历质控系统	虚拟机	鲲鹏 920	8C/16GB/300GB	4
临床路径系统	虚拟机	鲲鹏 920	8C/16GB/300GB	4
可视化护理大屏系统	虚拟机	鲲鹏 920	8C/16GB/300GB	3
移动护理	虚拟机	鲲鹏 920	8C/16GB/300GB	3
移动决策支持系统	虚拟机	鲲鹏 920	8C/16GB/300GB	3
	虚拟机	鲲鹏 920	8C/16GB/300GB	1
区域超声报告系统	虚拟机	鲲鹏 920	32C/64GB/2000GB	1
	虚拟机	鲲鹏 920	8C/16GB/200GB	10

本项目所需资源总量，应当不大于上表中资源量的总和。如果中标人使用的资源超出以上总量，超出部分需要由中标人提供或者承担相关费用。

5.2.2 软件性能要求

系统必须操作简单快捷、稳定安全；界面操作简单易学。性能需符合行业内比较通行的

“2-5-10 原则”：

系统业务响应时间小于 2 秒，判为优秀，用户对系统感觉很好；

系统业务响应时间在 2-5 秒之间，判为良好，用户对系统感觉良好；

系统业务响应时间在 5-10 秒之间，判为及格，用户对系统感觉一般；

系统业务响应时间超过 10 秒，判断为不及格，用户无法接受系统的响应速度，认为系统已经失去响应，而选择离开这个页面，或者发起第二次请求。

在网络正常的情况下，新建系统需满足以下要求：

支持注册人数大于 2000 人；

支持在线人数大于 600 人；

支持简单查询响应时间 ≤ 3 秒，复杂查询响应时间 ≤ 6 秒，平均响应时间在 3-4 秒内；

支持各类报表展示的时间 ≤ 6 秒。

支持正常工作时间内，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geq 95\%$ 。

5.2.3 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经理须具备管理相关项目的集成实施及项目管理经验。

1) 项目经理需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为项目经理缴纳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的证明。)

2、项目实施和运维配置的人员岗位需要与本项目的实施运维等工作所需要的岗位匹配，且人员 IT 从业经验必须超过 2 年。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资质证书：

1) 持有省市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证书。

2) 持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

3) 持有省市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网络专业的工程师证书。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为项目团队人员缴纳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的证明。)

5.2.4 项目测试要求

在系统建设完成后，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要求，根据测试方案完成测试、验收和上线工作并签署验收报告。项目测试包括软件功能测试、安全测试等。

中标人必须协助采购人制定软件测试计划、软件测试说明、软件测试记录、软件测试报告，并及时修正软件测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2.5 文档资料要求

本项目的文档资料必须准确、清楚、完整，必须满足政务外网配置、调试、运行、维护的需要。

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流程图、详细设计说明书、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系统上线实施手册，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数据备份方案、所用第三方产品相关资料等资料文档。

5.3 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人完成项目并提交验收时，应当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1)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能满足运行的需要；
- (2) 配合采购人完成软件测试、安全测试和密码测评；
- (3) 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
- (4)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5.4 运维售后要求

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须提供软件系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的系统维护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且可行的运维服务方案，且具备相应的运维服务经验，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安排合理，能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满足运维服务要求，应急预案合理可靠，故障处理时限满足运维服务要求。

维护服务的内容应包括：日常巡检、系统维护、系统优化、功能维护、软件升级、版本更新以及其他技术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在 2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进行故障修复。

系统故障影响医院常规医疗服务开展的，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其他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重要通信保障期间如重大活动或重大会议期间等，中标人安排不少于 2 名工程师提供驻场技术服务，驻场地点位于长三角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机房；针对重大系统故障提供现场支持，并协助用户对隐患和故障进行解决和排查。

如发生的重大、重复、超时等故障，应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报告。报告中包括故障处理过程、故障分析、原因定位、整改措施等内容。

5.5 培训与资料要求

培训对象为项目相关的管理人员、系统管理员、操作员等。投标方应仔细分析培训对象的人数和需求，分类、合理安排培训计划。

培训服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方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和讲义。
- (2) 中标方须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培训工作。
- (3) 中标方的培训方式须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他必要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
- (4) 中标方应制定一个详细的培训计划，并于培训开始前一周交给采购人确认，以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的。

5.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认真解读、评估项目概述及项目现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项目的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方案，要求结合本区医疗行业现状，阐述本项目在本区医疗数字化建设的定位，准确分析本项目各医疗服务场景需求。

2、投标人应认真解读、评估采购需求，提供的投标相应方案应包括且不限于提供公司概况、资质证明、类似项目业绩、服务保障承诺等材料，佐证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资质能力及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整体响应度的满足。

3、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持有有效的 ISO9001 认证证书。

4、中标方须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项目的软测、安测、密测、等保的测评与改造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所有第三方测评。

5、中标方需要配合监理、审计、测评等第三方单位或机构，提供所要求的文档等内容。

6、本项目需按照青浦区的信息技术创新（信创）工作方案要求，达到信创标准。中标方应根据医院信创计划安排，为医院进行青浦区社区卫生医疗服务能力同质化提升建设项目的信创建设或改造工作。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品牌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的要求。

三、其他要求及申明

1. 投标人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

2. 中标人应保证开发出来的软件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与采购人原有的软件体系有冲突，如发生冲突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完全解决。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义务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变更，在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功能重大增加调整或安全防御体系系统终验时发生改

变的情况除外)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所有这类工作在保障期内都是免费的。

4. 除上述要求外, 投标人还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之各项内容。

四、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的全部内容。

五、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 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 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 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 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工程现场实际条件、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原因等因素引起的风险和费用,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开发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如有)、设备及软件安装测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 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3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 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项混和报价。其中软件开发报价应根据软件工程要求, 按功能模块报该项工作量(人/月)、单价、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 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 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2.4 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2.5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6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关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
- (2) 结合本区医疗行业现状
- (3) 本项目在本区医疗数字化建设的定位
- (4) 本项目各医疗业务场景需求进行准确的分析
- (5)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到位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6) 病历质控系统
- (7) 临床路径系统
- (8) 可视化护理大屏系统
- (9) 移动护理
- (10) 移动决策支持系统
- (11) 区域超声报告平台
- (12) 项目进度计划
- (13) 人员安排
- (14)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 (15) 满足项目交付实施要求
- (16) 项目实施标准规范
- (17) 质量管理体系
- (18) 项目经理资质
- (19) 团队成员及资质情况
- (20) 企业实力
- (21) 运维服务方案
- (22) 服务组织架构
- (23) 运维服务经验
- (24) 技术支持要求
- (25) 故障处理时限要求满足运维服务要求
- (26) 项目等保与密评承诺
- (27) 项目业绩
- (2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客观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企业实力	2	客观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标准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	4	主观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资质能力、对招标要求的整体响应度等进行打分。（0-4 分）
项目案例	6	主观	供应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需求理解	12	主观	1、投标人能够结合本区医疗行业现状（0-2 分），本项目在本区医疗数字化建设的定位（0-2 分），及对本项目各医疗业务场景需求进行准确的分析（0-4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到位并提出合理化建议（0-4 分）。
方案设计	24	主观	对投标人各个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的逻辑性、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进行评定： 1、病历质控系统（0-4 分）； 2、临床路径系统（0-4 分）； 3、可视化护理大屏系统（0-4 分）； 4、移动护理（0-4 分）； 5、移动决策支持系统（0-4 分）； 6、区域超声报告平台（0-4 分）。

实施方案	15	主观	1、项目进度计划（0-2 分）、人员安排（0-3 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交付实施时限要求；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0-3 分）具体且可行，满足项目交付实施要求（0-2 分）； 3、项目实施标准规范（0-2 分）、质量管理体系（0-3 分）成熟规范，满足项目建设和验收的要求。
项目经理资质	4	客观	1、项目经理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2 分； 2、项目经理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为项目经理缴纳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的证明。）
团队成员及资质情况	6	客观	1、团队成员持有省市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团队成员持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团队成员持有省市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网络专业的工程师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为以上项目团队人员缴纳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的证明。）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主观	1、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方案（0-2 分）、服务组织架构合理（0-3 分），提供的服务满足运维服务要求。 2、投标人的运维服务经验（0-2 分）、技术支持要求（0-3 分）满足运维服务要求。 3、投标人的故障处理时限要求满足运维服务要求（0-2 分），能提供合理的应急预案（0-3 分）。
项目等保与密评承诺	2	客观	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的相关方案设计和建设工作能够满足项目的软件、安全和密码测评，如发现未能满足项目测评要求的，将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提供承诺书并盖章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承诺书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青浦区社区卫生医疗服务能力同质化提升建设项目
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填写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汇总表格式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		详见明细（ ）
5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说明：（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人·月报价（单价）	子系统报价（元）
1				
2				
3				
合计报价（元）				

(2)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报价（元）
合计报价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质量保证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系统			
付款方法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8、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情 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标准认证证书			
2	项目经理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 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3	项目经理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 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系统集成 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4	团队成员持有省市及以上人社部门 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程序设计 员证书			
5	团队成员持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			
6	团队成员持有省市及以上人社部门 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网络专业的工程 师证书			
7	项目等保与密评承诺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浦区社区卫生医疗服务能力同质化提升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 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 号	年 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服 务 时 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 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本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详见招标需求]。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上海]。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增值税款为大写
人民币[]，¥[]。

合同结算原则：固定单价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笔支付时间为：合同正式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二笔支付时间为：项目上线后 30 日内支付至 60%；

第三笔支付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支付至 85%

第四笔支付时间为：待财政委托的咨询单位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付款至审
定金额的 97%。

第五笔支付时间为：待保修期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注：乙方理解并同意，实际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以相关项目财政资金到账为
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逾期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
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
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
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论甲方是否同意，乙方均对后
手承包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
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等一切权利。乙方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
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
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
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详见青浦区信息化管理办法及配套实
施细则]。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详见青浦区信息化管理办法及配套实
施细则]。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详见青浦区信息化管理办法及配套实
施细则]。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一切权利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個人情報の，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处理数据和個人情報の期限为：[/]；处理方式：[/]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

9.5 任一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均应依法承担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应当承

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1]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00]%: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另一方均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非违约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违约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非违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相对方(含相对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非违约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0.7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对此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采购单位联系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详见投标文件]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伙伴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详见招标文件]
地址：[详见招标文件]
联系人：[详见招标文件]
电话：[详见招标文件]
传真：[详见招标文件]
邮编：[详见招标文件]
乙方：[详见投标文件]
地址：[详见投标文件]
联系人：[详见投标文件]
电话：[详见投标文件]
传真：[详见投标文件]
邮编：[详见投标文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招投标文件

第十六条、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